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汽車保險自律公約

遵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95年12月19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133300 號函辦理
96年1月26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3年12月5日保局(綜)字第10302121570 號函
暨104年9月1日保局(綜)字第10402035630 號辦理
104年12月25日第六屆第六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2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012730 號函辦理

為落實主管機關汽車保險相關規定，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紀律與秩序，特訂定下列自律公約共同遵守：

- 一、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費率自由化相關措施。
- 二、汽車保險之核保與理賠應確實依照保單條款規定及各保險人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三、保險代理人與多家保險人合作時，不得有限制消費者選擇投保之約定，或對保險人進行業務分配之行為。
- 四、保險代理人或與汽車製造業、經銷業、修理業有合作或投資等關係之保險代理人，不得以不公平或不當之條件或方法從事業務競爭。
- 五、保險代理人應協助其合約廠商對非合約保險人之保戶為相關汽車修理服務時辦理理賠手續，惟，申請「保險理賠款」係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及義務，合約廠商，並無代墊理賠款之義務。
- 六、為維護消費者合理之保費負擔及權益，與汽車製造業、經銷業、修理業有合作或投資等關係之保險代理人，應協助提供保險相關車輛合理之汽車修理費及零配件價格。
- 七、保險代理人之從業人員應具備從事相關業務資格之證照，並應加強所屬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 八、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之報酬應由保險代理人公司直接發放。
- 九、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對保戶資料之運用，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十、保險代理人與汽車相關行業，彼此間簽訂汽車保險相關業務合約應公平合理。
- 十一、保險代理人處理違反本公約事宜，將依本會所訂定章程處分並參照自律監控委員會組織及作業準則所訂罰則予以裁罰，倘涉及他方而有異議者，應由各會員針對自律監控委員會所查核項目不服而被懲處，自接獲懲處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復，本會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會員公司，倘其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將請理事會討論議決，並不得影響消費者權益。
- 十二、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如使用汽車總代理或經銷商所製作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保險招攬者，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先行審閱且負管理之責，並應經其往來保險業同意後方可使用。